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系務會議議事規則

87.09.24 8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88.03.15 農學院第18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5.15 9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12.22 生農學院第20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14 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6.20 生農學院第23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職工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儘速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，但列席人員並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變更。
二、招生相關事宜。
三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四、委員會之組織權責及學術活動。
五、65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(續)聘。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督導推行。如無法執行之決議案，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